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1222210200001700-XM001

项目名称: 2022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急调度所需防汛应急物资的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乙方: 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80号东配楼229室

签署日期: 2022.8.10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属2022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急调度所需防汛应急物资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58098.76元(大写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货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4.2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梨园支行
指定账号	0719000103000011928

4.4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2000082931X
地址：	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电话：	01081597367
开户行：	工行新华分理处
账号：	0200000209014411777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地点。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共壹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2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任务,或现场施工与方案设计还原度未达到95%(含)以上,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9.4如乙方未能在进馆前将制作品运输到目的地,所造成的加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5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10.1.2种方式解决:

10.1.1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撤展服务,如展会主办方要求),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3如由于乙方不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

名称：(公章)

2022年8月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西海沿路123

邮政编码：

电话：8159736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14411777

乙方：

名称：(公章)

2022年8月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80号
东配楼229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梨园支行

账号：0719000103000011928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2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急调度所需防汛应急物资的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垚远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乙方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OEM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采购需求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雨伞	国标（黑色直柄大号） 中棒材质：铁 打开方式：自动 适用人群：成人 伞柄材质：塑料 颜色：黑色 伞骨材质：铁 毛重：约 700g	292	把
2	雨鞋	国标（黑色长筒、鞋码数：40-45 各个尺码都要涵盖，以 42、43、44、45 码为主） 材质：橡胶，带内衬	132	双
3	▲雨衣	国标（反光分体式大） 材质：聚酯纤维，纳米编制，分体式，高反光条	172	件
4	锥桶	国标（反光橡胶） 材质：橡胶、高强反光膜 质量不低于 4 公斤 尺寸高约 70cm	30	个
5	安全带	1.8 米（五点式、双钩） 承载：不少于 100（kg） 材质：高强丙纶	10	件
6	安全帽	国标 表面电阻力不大于 $1 \times 10^9 \Omega$ 材质：工程塑料 ABS，聚乙烯 PE 等热塑材料	200	个
7	便携式急救包	国标（含酒精、碘伏、胶布、剪刀、急救毯、绷带、创可贴、急救药品等） 七件套、手提式（含三角巾、安全别针、弹性绷带、剪刀、消毒纱布片、乳胶止血带、无纺布胶带）	50	个
8	反光背心（执勤）	网布背心（橙色） 尺寸：M-XXL 亮光达标反光条装饰低弹丝标准	350	件
9	反光救生绳	30 米+1 钩+1 浮圈 尺寸约 30 米 直径：10mm 材质：高强丙纶长绒线	50	根
10	喊话器	国标（防水、大功率、大容量电池可充电可电池）	2	个
11	警戒带	100 米盘式 尺寸宽度约 6cm, 材质：尼龙编制，反光条，每盘为 100 米	20	盘

12	救生哨（口哨）	国标	50	个
13	强光手电	防水（可充电可电池两用大号）规格：强光≥500 流明，弱光≥200 流明	292	个
14	沙袋（含沙灌装好）	0.6m*0.7m*0.3m	20	条
15	手套	点胶加厚防滑耐磨，尺寸长度约 220mm	200	副
16	水桶	国标 材质：镀铝铁水桶、带提手 容量≥10 升	16	个
17	铁锹	国标	10	把
18	橡胶手套	国标	20	包
19	消防水带	直径 100mm，含接口，卡箍，20 米/卷	25	卷
20	消防水带	直径 65mm，含接口，卡箍，20 米/卷	25	卷
21	消防逃生软梯	20 米/卷 材质：铝合金+单钩+膨胀栓、梯蹬间距 30cm/40cm	10	卷
22	应急工具箱	国标（工具箱防水、安全锤、拖车绳 4 米双层、绝缘胶带、螺丝刀一字及十字、电瓶线 3 米、首套等应急工具）	10	个
23	应急急救包	国标（防水应急包，含反光背心、雨衣、工兵铲、手套、口哨、保温毯、指挥棒、防汛绳、救生衣、急救药品及急救物品）	90	包
24	沙袋（含沙灌装好）	0.6m*0.7m*0.3m，密度 4*4	30000	条
25	防汛子堤	玻璃钢材质 1.3m*1m/块壁厚 0.006m	10	套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确认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1.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2.2.4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2.2.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7乙方须严格遵守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制发的《参会须知》等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2.8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六、验收

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

七、服务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九、不可抗力

9.1任意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4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如无故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如乙方制作或搭建的展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改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3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展台的制作和搭建，从而影响了展台的按时竣工和使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4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此保证，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0.5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6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

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本合同的执行，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12.2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电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4.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甲方:

名称: (公章)

2022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8159737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0209014411777

乙方:

名称: (公章)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景东路80号
东配楼229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梨园支行

账号: 0719000103000011928

